

证券代码：874293

证券简称：东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东睿新材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金敬东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8 人增加至 9 人，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；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取消监事会，并拟废止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组织、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8 人增加至 9 人，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，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

——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，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规避投资风险，强化决策责任，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及关联方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90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晓敏、郁腾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